

生产关系面面观

■ 宋养琰 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研究员

[上接 01]▶▶▶

与经营层生产关系相适应的还是经营决策问题。通常,经营决策又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宏观决策,二是中观决策,三是微观决策,四是消费决策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经营行为等。

必须看到,在生产关系系统中,相对来说,这层关系是最活跃的生产关系,因为它始终处于动态或运行之中。在它的运行中,不仅包括人流、物流、能流、产品流,还包括信息流,投入产出,川流不息,它自身形成了一个自我循环体系。正是在这个体系中,发生和发展着生产关系的新陈代谢或盛衰更替的再生机能,实现着生产关系持续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

这层生产关系就它的特点而言,可以把它叫做“经营层”或“营运层”的生产关系。

三是动力层的生产关系。这层生产关系是由上一层生产关系派生出来的,因而对上一层生产关系处于从属的地位。它主要指的是经济的或物质的利益关系。任何一种经济的或物质的利益关系,总是属于一定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和有权利用这些生产要素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生产和与其相适应的分配、交换的人。在实际生活中,从来不会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可以脱离一定的经济条件而独立存在的抽象的物质利益。物质利益总是具体的和实惠的,总是属于一定的占有或使用生产要素并决定如何生产的人或由人组成的团体或集团或阶级的。

从历史上看,在任何一种社会中,都显示出物质利益的多样性,因而形成复杂的利益结构。

物质利益关系及其结构虽然对上一层关系处于从属的地位,但是,它并非是一种消极的东西,它作为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一切经济活动和运行的内在动机和目的,具有强有力的激发作用,因而它赋予了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主体——人或由人所组成的经济单位或团体、集团、阶级以生机和活力,并成为一切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在任何一种社会中,由于物质利益的多样性,决定了动力结构的复杂性。属于这一层生产关系的,除经济的或物质利益的关系外,还有为实现这些利益关系的权力关系。权力关系具有两重性:一是政治权力。作为政治权力,如各种法权,包括成文法或不成文法,均属于上层建筑。另一个是经济权力。作为经济权力,如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平等权、自由贸易权、竞争权、盈利权等。这里讲的是后者,即经济权力,而不是政治权力。

人们常说,一切生产关系都集中地体现为一定的物质利益关系。这种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更确切地说,一定的经济或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核心,但它本身仍处在从属于“基础层”和“营运层”关系的地位。这种“对号入座”的位置无论如何是不能颠倒也是颠倒不了了的。

四是调节层的生产关系。属于这一层生产关系的有各种各样的调节机制,和主要由这些机制组成的调节系统或叫调节网络。调节的主要对象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各方面内部的关系。例如,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为了实现自己的运行目的,必须把生产各要素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到不同的领域、地区、部门和企业中去。如何分配?这就需要调节手段进行调节。调节的最终目的是调整,调剂,协调各种经济的或物质的利益关系。调节机制对不同的经济形态来讲,是不一样的。在市场经济中,调节的主要机制是价值、价格、利润率、利息率以及工资等。在市场经济中,竞争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调节机制,其他一切机制都要通过竞争来发挥自己应有的调节功能和作用。

五是管理层生产关系。管理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生产关系。管理层生产关系包括各种经济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

经济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也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对于这一层生产关系,应当看到:一方面,由于它是适应上述各层关系的需要而建立的,所以它要随着上述各层关系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上述各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由于它直接接近于上层建筑,又通常是在上层建筑特别是在作为上层建筑的主体部分——国家及其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下形成的。所以往往使它沾染了某些特定的政治色彩,甚至其本身就包括某些政治成分或因素。例如行政管理、法规管理、计划管理等。在计划管理中,又包括指令性或指导下计划等。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根据各国的国情采取不完全相同的即各具特点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在经济学上通常就叫做经济模式,如直接调控模式或间接调控模式等。

由此可见,在生产关系系统中,如果说原生性的生产关系是基层或底层或深层关系的话,那么,继起的和从属的生产关系则可称之为内层或里层的关系了,相对内层或里层关系来讲的管理层关系,即按照内层或里层关系的需要,而由人们自觉建立起来的并呈现于现实生活之上的又视而可见的关系,则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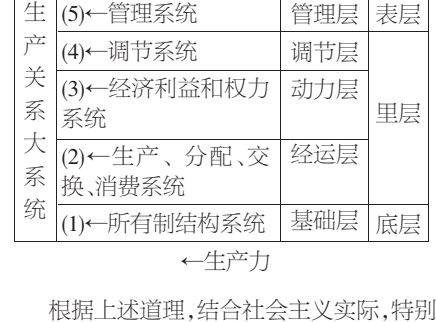
称之为外层即表层关系了。

表层关系是为了巩固、完善和发展里层关系和底层关系服务的。脱离了里层和底层的关系而不能适应或不完全适应其要求的表层关系,就需要去改变或改革或改造它,表层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人们的主观对于客观的认识、利用的能动作用,所以它具有常变性和多样性。

上述生产关系系统中的五个层次,是一脉相承的,是不能颠倒的,也是不能混杂的。其中,由下而上,从里到外,一层比一层复杂,一层比一层具体,一层比一层更接近现实。

现在再回过头来,全面观察一下生产关系系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个生产关系系统,的确是一个庞大的能动的有机体,如果说基础层生产关系是这个有机体的“载体”或“根基”的话,那么在这之上建立起来的几个的子系统,如经营层关系所包含的运行系统,动力层关系所包含的动力系统,调节层关系所包含的调节系统,管理层关系所包含的管理系统,这些子系统的相互配合,正构成了生产关系一个完整的总系统,又叫做大系统或巨系统。

如果把它们的关系用一个更完整的图式表现出来,则大致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道理,结合社会主义实际,特别是我国的实际,如何看待目前我国现存的生产关系,如何正确认识在我国生产关系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又如何对这些问题通过生产关系内部的调整和改革予以妥善的解决,都有待我们进一步去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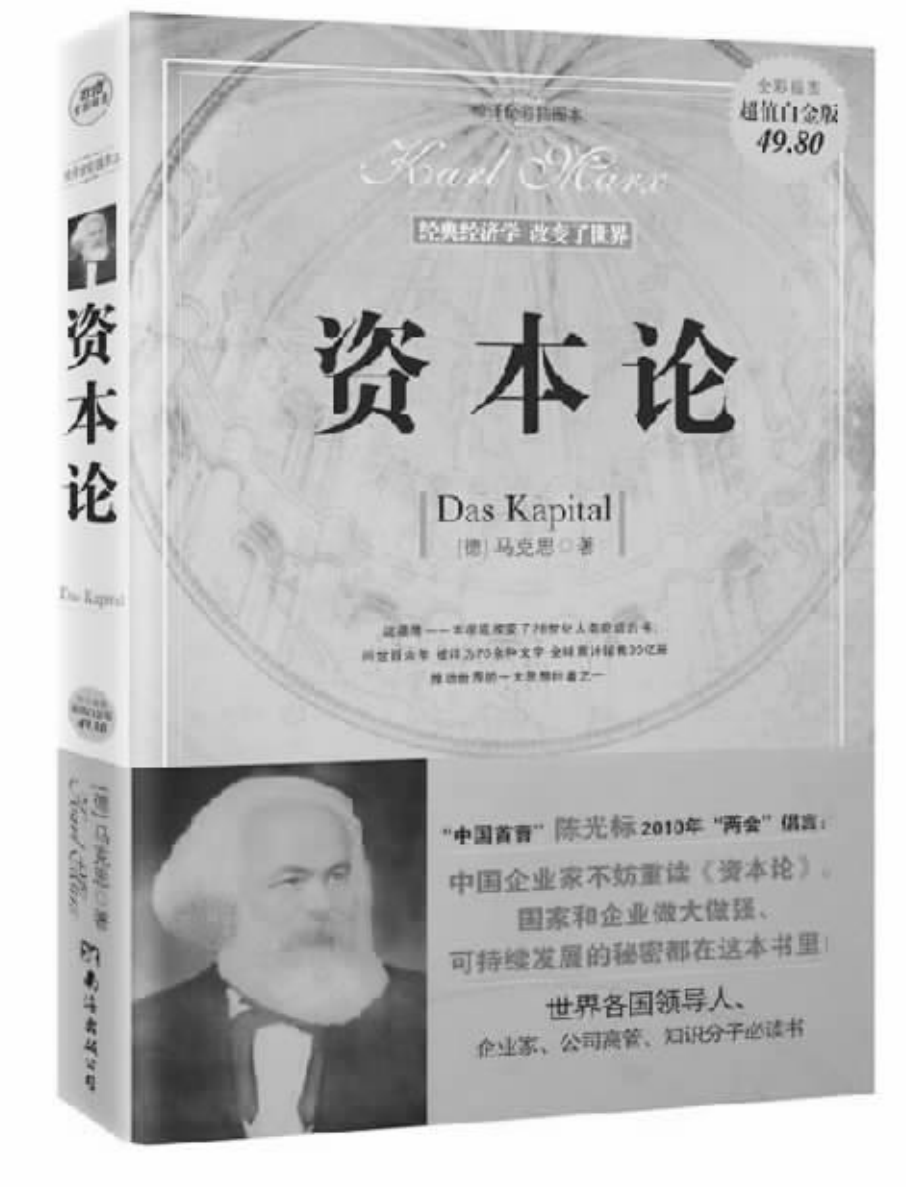
三、生产关系的共性和特性

生产关系的共性和特性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生产关系的共性寓于特性之中。过去人们总习以为常地认为,经济科学作为一门历史科学,它是研究人类社会不同阶段上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就是说,它研究的是生产关系的特性,而不是生产关系的共性。这种认识对不对呢?全面不全面呢?现在看来,很有商榷的必要。

马克思说过:“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就其社会内容来讲,自然指的是生产关系的共性,即普遍性。与此同时,马克思对什么是生产关系的共性也作了详细的分析。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的共性首先表现在“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页)这个统一性上,先就“生产直接是消费”方面看,生产包括主体和客体两方面内容。作为生产主体的人,在生产中发展和发挥自己的能力,同时也支出和消耗自己的能力,即消耗自己的劳动,消耗自己的生命。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消耗一样。作为生产客体的生产资料和原材料,在生产中被使用和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重新分解为一般的元素。虽然物质是不灭的,但物质在消耗中不再保持它原有的自然形态和特性,而变成另外的形态和特性了,例如:煤、石油、天然气等可燃矿物,在燃烧中改变了原来的形态,而成为另外的形态了。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是它的一切要素消费过程。就这个意义来讲,生产和消费是同一的、统一的关系,即社会内容,不论在哪个时代和哪个人或集团的生产中都存在着,并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再就“消费直接是生产”这方面看。这里讲的消费,指的是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即消费中的主体——人,消费中的客体——消费资料,如人的吃、喝、穿住、用等,它把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所生产的物质产品消灭掉。当然这里讲的消灭不是消灭构成这些产品的元素,元素是消灭不了的,而是消灭这些产品原有的特性及供这些特性而存在的物质的自然形态。消费也是生产,这里讲的生产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生产,而是消费中的客体——物,在消费中生产出来,即物的人化,如人在吃、喝过程中,把原先生产的东西消灭掉了,同时也就生产出自己的身躯,生产出自己的生命,生产出自己的劳动能力。这很像“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因此,消费行为本身,就是人作为人的一切要素形成即生产过程。就这个意义讲,消费和生产也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的关系,即社会内容,不论



在哪个时代或哪个人或集团的消费中也都存在着,也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进而揭示了“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这两方面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指出,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首先,生产媒介着消费,因为它创造出消费对象,没有生产,消费而无对象,就不成其为消费;其次,消费也媒介着生产,因为只有消费才能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再生产创造主体因素。同时,任何产品都是为消费而生产的,不能消费或没有消费的产品不能最终成其为真正的产品,任何产品只有在消费中才能得到验证,并最后予以完成。马克思由此得出结论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这种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正是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共性的具体体现。

在生产关系总体中,分配和交换,与生产和消费有所不同。在生产和消费中都发生自然物质形式或构成的变化,而在分配和交换中就不发生这种变化。如果说,在生产和消费中还会发生不属于生产关系而属于自然现象的情况,而在分配与交换中就只能是社会关系的体现,其中主要成分是生产关系。

在分配和交换中所包含着的生产关系的共性,有些是深寓于直接生产过程之中的。

先就分配来看,从表面上看,分配似乎只是产品的分配。其实不尽如此。任何分配,在产品分配之前,首先要发生生产条件的分配。这里又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生产资料的分配,其中主要是生产工具的分配,二是劳动力的分配,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生产内部的结构,产品的分配只不过是这种分配的结果。生产条件的分配对于生产,是使生产能够进行的条件,对于产品分配,显然是前提。生产条件分配和生产以及产品分配所发生的这种一般关系,自然是人类任何社会所共有的,属于生产关系的共性。马克思说过,产品的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在生产条件分配的背后,就是说,前者是由后者决定的。

再就交换来看,从表面上看,交换似乎只是产品的交换,是在生产过程完了之后和产品进入消费之前进行的行为,即只在生产和消费之间起着媒介和桥梁作用。其实不尽如此。马克思指出,在产品交换之前,首先在生产过程中就发生了一些属于生产行为的交换:第一,在生产者之间发生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即互换劳动;第二,虽然交换的是产品,但这种产品是用来制造消费品的原料的中间产品,而未形成作为消费的最终产品。从广义上讲,这种交换也是属于生产行为的继续。在现实生活中,通常人们只把第一种行为看成是生产过程的交换。而第二种行为,因为产品存在,又发生在两个以上的不同所有者之间,不仅认为是产品的交换,而且也认为是商品的交换。交换不论是生产过程的交换还是产品交换,作为生产关系的体现,都有共性和特性之分。这里讲的交换,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的交换,因而为任何社会所共有。从这个意义看,这种交换具有广度、深度之分,而无本质的区别,所以它是交换关系的共性。

关于生产关系的共性,当然不止上面列

举的这些,但这些都是主要的,是过去一直被我们忽视了。如果我们只看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关系的特性,只看到它们之间一些表面的联系,而看不到其中内在的联系,那我们就要陷入被马克思批判过的那种“肤浅”的看法和“肤浅的联系”之中了。

经济科学所以要研究生产关系的共性,不仅是因为它是客观存在,而且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有弄清楚这些方面的共性,才可以把各个社会不同的东西显示出来,免得在研究工作中重复。马克思说:“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主体是人,客观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但在今天,我们也不能因为强调“差别”,而又忘掉“统一”。

必须懂得,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其他任何一种有机体的发展一样,是一种自然的现象。不管在其发展的全过程中会呈现怎样不同的状况,但从总体上看,它还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和古今连成一片的。其所以如此,正是因为有在其中的东西即共同的生产关系联系着。忘掉了这个“统一”,就忘掉了它的连贯性和继承性。

忘掉这个“统一”,不仅在理论上是欠缺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例如,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关系时,不去研究在资本主义社会甚至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经存在而且行之有效并对社会主义仍然有用的关系,对社会主义建设自然不利。例如,按照“生产直接是消费”的要求,人们在从事任何一种生产活动时,一方面要注意生产对消费的影响,不要为了发展生产,而不顾对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也要注意消费的生产效果,如何在尽可能小的消费情况下,产生出尽可能大的生产效果。再例如,按照“消费直接是生产”的要求,人们在从事消费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消费的质量,讲求价值,节约消费资料的消耗,提高消费中生产自身的效果,另一方面,提高消费中的生产能力,尽可能地以最有效的消费,使人们的身心健康都得到发展。对于这些有效的关系,如不加以正确地认识和利用,当然对社会主义不利。

经济管理也是经济关系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甚至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就已存在和发挥作用的一些经济管理的一般规律性,对我们仍然是适用的;但我们为了强调社会主义与以前所有社会的区别,不去研究它,继承它和应用它,这自然是在经济问题研究中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一种形而上学的表现。

马克思曾经说过,每当一种新制度取代旧制度的时候,这种新制度往往总被人们看成是完美无缺的制度而加以全盘肯定。这当然是一种在新形势下很容易形成的主观主义的偏见和偏激情绪,只有当新制度的一些不足之处已经充分暴露时,才在人们心里泛起一股“怀旧之思”,慢慢地去了解新旧社会的内在联系,并设法从旧制度中汲取对自己仍然有益的营养,借以来充实自己,壮大自己和

发展自己。这正表明我们在对这类问题认识上的深化和提高。

当前,我们正在进行一场深刻的经济改革。在这场改革中,势必要对过去一些一直被否定了的或被严格限制的东西要适当地予以恢复和发展,同时也必须对过去一些一直被肯定了的或任意扩大的东西又要予以适当限制甚至扬弃。这主要是因为我们过去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把一些不该丢掉的对社会主义仍然有用的东西丢掉了,而把一些应当丢掉的对社会无用甚至有害的东西又舍不得丢掉。例如,在计划和市场问题上,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问题上,在物质利益原则问题上,在价值规律及其作用问题上,在竞争问题上,在集体或个体经济问题上,等等,都存在这种情况。

今天,从理论上认清生产关系的共性,对于当代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经济改革,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2、生产关系的特性寓于共性之中。对于生产关系的研究,不仅要在特性中把握共性,而且也要在共性中把握特性。

在一种既定的生产关系中,比方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可能同时覆盖着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毋庸置疑,在这些国家中,都存在共同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这些国家中存在着的生产关系共性。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中作了很好的说明。《资本论》虽然是以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发展起来的英国作为“范本”的,但它所观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他指出,如果有人认为,《资本论》所谈的只是英国的事,“那我们就要大声地对他讲,这正足说明阁下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不是千篇一律的,不是一点区别也没有的。事实上它们形态各异,各有千秋。就拿当时一些国家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看,情况就各有不同:英国是一个工业资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国是一个高利贷资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德国是一个容克地主式的资本主义国家,俄国是一个封建军事的资本主义国家,等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共性的具体体现。因此,要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不同国家里所体现的特性,光研究其共性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其特性,并进一步研究它所赖以产生的具体的经济和政治条件。

同样的道理,社会主义经济科学,当然首先是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共性,但光这样还不够,必须进一步去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不同国家里的特殊表现。

如何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呢?为此,我们重温恩格斯于1894年1月25日给瓦·博尔吉乌斯的一封信是很有意义的。恩格斯在这封信中说:“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明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此外,包括在经济关系中的还有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和事实上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这些残余往往只是由于传统和情力才继续保存下来),当然还有围绕着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恩格斯还指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同时,“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相互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相互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506页)根据恩格斯的上述分析可见,影响生产关系的特殊性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是指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二是“地理基础”,其中包括气候、自然资源以及人口等状况;三是“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指的是新社会中仍然存在社会的一些残余和痕迹;四是种族状况,包括民族种类、数量、历史、素质、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五是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法律、哲学、文学、艺术等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六是“外部环境”,就是指一个国家和社会处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所遇到的国际环境。这就是说,考察一定社会的特殊的生产关系,不但要注意到它所遇到的周围的社会条件,也要注意到它所遇到的周围的自然条件;不但要注意到当代的现实条件,还要注意到历史条件;不但要注意国内条件,还要注意到它面对的国际条件,等等。

这些条件即使是同种社会制度下、在国与国之间也是不同的,我们称之为国情不同,正因为有种种不同的国情,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发展道路,出现不同的国度模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不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所呈现出来的特殊性,道理就在这里。

(待续)